2022年度

中共沅江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中共沅江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沅江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1. 部门职责

内容涉密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共沅江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为市委网信委的办事机构，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对外加挂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承担市委网信委日常事务工作。市委网信办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综合股、网络宣传评论股、网络安全与执法股、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中共沅江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只有中共沅江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4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08万元，增长30.01%，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4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万元，占82.3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1.98%；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3万元，占17.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4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97万元，占56.32%；项目支出63.59万元，占43.6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8万元，增长9.85%，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58万元，增长9.85%，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4.35万元，占96.91%；住房保障支出3.65万元，占3.0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2.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年初预算为99.62万元，支出决算为114.3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

2、住房保障

年初预算为3.97万元，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0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7.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9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的9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的95%，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有效控制了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个、来宾56人次，主要是新闻媒体采访、区县网信办交流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9万元，增加4.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65万元，人数0人，内容为文化旅游节 节会筹备会议；开支培训费0万元，用于，人数0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45.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63.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05万元，全市网络舆情处置经费9万元；全市网络安全管理与执法经费6万元；网络新媒体推广合作专项经费5万元；网评员培训经费5万元；全市网络宣传网络舆情引导专项经费6万元；网络舆情监测管理平台维护项目支出5万元；全市网络内容管理项目支出15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财政收入规模单一，收入结构不合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工作发展所需财政支出压力大，收支矛盾还比较突出，财政管理还不很规范，财经纪律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财务工作人员更换频繁且无专业财务人员，项目管理能力有限，专业水平较低，专业技术知识有待提高，管理经验不足。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实际工作完成效益不高。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作用发挥不够，各工作部门之间，缺乏有效沟通与配合，统一组织协调工作有待加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